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6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務人 潘彥翔

代 理 人 黃千珉律師

債 權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代 理 人 鄭俊煒

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債 權 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

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1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04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7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08 代 理 人 葉佐炫

09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於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
10 ，因清算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財團費用及債務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11 主 文

12 本件清算程序終止。

13 理 由

14 一、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如清算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第
15 108條所定費用及債務時，法院因管理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
16 裁定終止清算程序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
17 第12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18 二、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業經本院裁定開始
19 清算程序在案，有本院民國114年度消債清字第6號裁定附卷
20 足憑。債務人名下僅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新臺幣
21 （下同）18元、澎湖縣農會存款491元、無其他清算財產、
22 無人壽保險保單解約金，此有稅務T-Road資訊連結作業之財
23 產、所得查詢結果、債務人陳報狀、郵政存簿儲金簿封面及
24 內頁影本、銀行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、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
25 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在卷可
26 稽。其中金融機構之存款，均金額甚微，無變價分配實益。
27 本件債務人名下財產價值甚微，參酌本件清算程序之規模，
28 堪認本件債務人之財產已不敷清償消債條例第108條各款所
29 定之財團費用及債務，若繼續進行清算程序，顯無實益，徒
30 增勞費，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31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
01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

03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王志浩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